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主要交易 出售於東莞物業之權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主席)；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